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嘉瑜

訴訟代理人 何盈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霖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